

全立鬮書字人南投郡南投街西施厝坪字西施厝坪壹參四番地陳天啓陳福山陳禮山陳維團兄弟今因欲分家各營家業則以兄弟相商及以親戚蕭麟吳泉爲立會將以祖父遺下所有業產田畑山林厝屋等各分配應得分額列明於左

一、田則以石頭埔壹段全部分配於天啓應得之業
一、畑則以施文鎮麟接參坵之內抽出小坵壹坵及以死人嶺頭壹段全部並於苦瓜寮畑四分之一分配於天啓應得之業

一、山林則以對柯對福買入壹段全部分配於天啓應得之分
一、當時在畑所有現貨及其他家內所有器具什物當場兄弟及立會人參議分配清楚之事

一、厝屋則以後面後壠貳間分配於天啓應得之分
一、及於負債金額之部總共負債金額壹千六拾元之內對陳昌負債金百六拾八元及對萬金負債金壹百元則以陳天啓要負擔清還之事

一、其餘所有田畑山林厝屋等所有業產皆分配於福山禮山維團三人應得之份額以天啓無干之事

一、後日若要從前記各分配應得業產欲以名義變更或讓與要用印章之時各人須要及時提出應用不得異議其費用須要各應得之份額各其負擔之事
右双方喜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鬮書字貳紙壹樣各執一紙存置爲炤

大正拾參年舊曆參月初五日
南投郡南投街西施厝坪字西施厝坪壹參四番地



全立鬮書字人

陳天啓 (陳天啓)

同 陳福山 (陳福山)

同 陳禮山 (陳禮山)

同 陳維團 (陳維團)

爲立會人 蕭麟 (蕭麟)

同 吳泉 (吳泉)

代筆人 陳清元 (陳清元)